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豐簡字第899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何正偉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陳榮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3,2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22日於被保險人張子修位於臺中市○○區○村路00號之住處，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，多次侵入該住宅致房屋門窗毀損，並竊取張子修所有之財物，得手後即行離去，嗣經報警查獲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之約定賠付張子修竊盜損失保險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53,200元，爰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5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經提出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
02 合作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本院刑事庭傳票、建物
03 所有權狀、個人保險理賠申請書、審查明細表、初（覆）核
04 報告書、家庭綜合保險單、保險條款節本、損失清單、統一
05 發票、代位求償同意書、匯款資料等件為證；又被告已於相
06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7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
08 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。
09 從而，原告依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，
10 請求被告給付153,2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
11 10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民事訴
14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7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曹宗鼎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2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4 書記官 許家豪